

第五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TSCG-G2025-001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817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